

彰化縣泰和國小 114 學年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

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，當然委員包括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各一人。

當然委員：

校長：謝宗翰 家長會代表：林志明 教師會代表：林美芳

本校【教師評審委員會】置委員 13 人。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3 條規定略以，當然委員：包括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各一人，其餘由全體教師票選產生，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（各性別人數應超過三分之一）；除當然委員三人外，教師代表十人，由全校教師互選並以統一選舉分別計票方式選出。

票選委員：

張弘昌 羅伊倫 王婉屏 傅詩婷 吳映慧

鍾佩伶 曾禎雅 陳毓熙 陳國雄 陳麗珍